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師資公費生新生輔導
座談會議

國立嘉義大學 | 師資培育中心

114年9月17日

目錄

- 01 公費生輔導及培育
- 02 本校師資公費生輔導~【正式課程】
- 03 本校師資公費生輔導~【非正式課程】
- 04 本校師資公費生實習
- 05 本校師資公費生分發
- 06 本校師資公費生權利
- 07 本校師資公費生學期檢核
- 08 本校師資公費生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 09 師培中心聯絡方式

A decorative wavy line in yellow and white,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01

公費生輔導及培育

教育部相關法規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校內公費生相關法規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各系所公費生法規

招生

教育部核定名額→中心公費生會議→培育系所招生簡章→公告招生→甄選錄取甲乙案名額

輔導 培育

- 簽訂行政契約(含修讀計畫表)
- 學制(大學部/研究所)課程學分
- 正式課程:專門課程學分/加註專長學分/具備專長學分
- 非正式課程:語文能力/義務服務/教學知能/教學實務
- 教師資格檢定
- 半年教育實習(限上學期實習)

分發

取得教師證並完成培育條件

修讀計畫表

附表 3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修讀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修讀計畫表					
113 年 08 月 18 日修					
姓名		系所		學號	
培育條件					
分發縣市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一、受領公費期間輔導修習課程規劃（114 學年度起至分發學年度）

普通課程 應修學分	☐ 大學部需再修讀_____學分 (獲學士學位需_____學分)	☐ 研究所需再修讀_____學分 (獲碩士學位需_____學分)
教育學程 (請勾選)	專業學分	專門學分
	☐ 國民小學 36 學分	☐ 國民小學 10 學分
	☐ 幼兒教育 46 學分	☐ 幼兒教育 4 學分
	☐ 特殊教育 48 學分	☐ 中等教育_____學分
第二專長 (次專長)	加註_____專長：_____學分	具備_____專長：_____學分
	加註_____專長：_____學分	具備_____專長：_____學分
原民族文化課程	_____學分	

二、修讀課程計畫：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取得公費生 資格修讀年度	修讀學期	普通課程科目/ 學分	教育學程科目/(學分)		第二專長科目/(學分)	
			教育專業	教育專門	加註專長課程	具備專長課程
第一年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二年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三年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三、非正式課程規劃：

(一) 義務輔導課業（每學年合計 72 小時，其中補救教學至少 40 小時）	
☐ 1. 每學年義務補救教學輔導 40 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第一學年） / _____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第二學年） / _____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第三學年） / _____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第四學年） / _____小時
☐ 2. 每學年義務課業輔導 32 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第一學年） / _____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第二學年） / _____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第三學年） / _____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第四學年） / _____小時
☐ 3. 行政服務（受領公費期間至少 10 小時）	
☐ 4. 參加史懷哲服務（一般師資公費生）：規劃_____學年度執行	
	或參加部落服務 8 週（原住民級師資公費生）：規劃_____學年度執行
(二) 語文能力檢定：	
☐ 英語文認證（一般師資公費生）：規劃參加_____考試，_____年取得通過_____級證書	
☐ 族語能力檢定（原住民級師資公費生）：規劃參加_____考試，_____年取得通過_____證書	
(三) 教學知能檢定：	
☐ 1.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 硬筆字檢定、 ☐ 板書檢定、 ☐ 說故事檢定、 ☐ 字音字形檢定	
	☐ 其他校內規定項目（請詳列項目）：_____
☐ 2. 學科知能：	
	精熟： ☐ 國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數位
	基礎： ☐ 國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數位
(四) 教學實務	
☐ 1. 研習 36 小時（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畢業前）：	
	規劃完成時數（第一學年） / _____小時 規劃完成時數（第二學年） / _____小時
	規劃完成時數（第三學年） / _____小時 規劃完成時數（第四學年） / _____小時
☐ 2. 教學演示：規劃_____學年度執行	
(五) 半年實習：規劃_____學年度執行(請於上學期實習，下學期實習恐影響於期限內取得教師證)	
備註欄	114 學年度前，如已完成以下事項請勾選並敘明師資類科與專長：
	☐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類科與專長：_____）
	☐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師資類科與專長：_____）
	☐ 已通過半年實習（師資類科與專長：_____）
	☐ 已取得教師證（師資類科與專長：_____）

填寫人簽章：_____（我已確認以上修課規劃能搭配我的培育條件及分發時程）

四、系所輔導規劃內容：

☐ 如師資公費生擬定內容執行	
☐ 其他：_____	
	培育系所輔導老師簽章：_____
	培育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備註：

1. 本修讀計畫主要為提供師資公費生能自主規劃修讀計畫，請參考「校務系統-全校課程」查詢歷年中心及系所開課時間，再填寫修讀課程計畫，以提早規劃及避免無法完成修課事宜。
2. 填寫行政契約書時一併繳交，此為行政契約書之必要附件。
3. 若遇課程安排須協處，「請以不同顏色區別」，將於學期期末師資公費生座談中提報並進行系所協商事宜。

A decorative wavy line in orange and white,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02

本校師資公費生輔導
【正式課程】

- 學制(大學部/研究所)課程學分→取得畢業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教檢通過-首張教師證
- 第二專長**加註專長**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第二張教師證
應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之該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詳見各領域加註專長學分表)

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加註自然專長	24學分 (包括必備至少 22)
加註英語文專長	28學分 (包括必備至少 22)
加註輔導專長	26學分 (包括必備至少 25)
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24學分 (包括必備至少 6)
雙語次專長	10學分 (包括 1 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加註專長申請時間請依師培中心教育課程組及實習輔導組公告時程辦理**

- 公費受領期間**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
-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
- 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第二專長-**具備專長**課程-取得具備專長修課檢核表
(依據認定學系明定之認定標準執行或參閱師培中心網頁)

*畢業前必須完成具備應修學分數 *分發時檢具檢核表及成績單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音樂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檢核表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與 108 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

中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培育系所檢核	規劃系所檢核
主修	4	☐ 符合 ☐ 不符合 ☐ 送規劃系所檢核	☐ 符合 ☐ 不符合
音樂基礎訓練	4	☐ 符合 ☐ 不符合 ☐ 送規劃系所檢核	☐ 符合 ☐ 不符合
傳統音樂概論	2	☐ 符合 ☐ 不符合 ☐ 送規劃系所檢核	☐ 符合 ☐ 不符合
西洋音樂史(II)	-	自己所屬系所檢核 見劃系所檢核	☐ 符合
合唱、合奏視主修樂器擇定一科			☐ 符合
和聲學(I)	2	☐ 符合 ☐ 不符合 ☐ 送規劃系所檢核	☐ 符合 ☐ 不符合
直笛合奏(I)	1	☐ 符合 ☐ 不符合 ☐ 送規劃系所檢核	☐ 符合 ☐ 不符合
直笛合奏(II)	1	☐ 符合 ☐ 不符合 ☐ 送規劃系所檢核	☐ 符合 ☐ 不符合
導演與實務(I)、(II)	2	☐ 符合 ☐ 不符合 ☐ 送規劃系所檢核	☐ 符合 ☐ 不符合

自己所屬系所檢核

開課系所檢核

備註

1.本課程至少修滿 20 學分，方具備音樂專長。

2.本課程認證由培育系所進行檢核，請依「科目名稱」檢核，勾選符合或不符合，當「科目名稱不符」時，請學生檢附原課程教學大綱送規劃系所檢核審查。

3.本課程規劃系所：音樂學系。

4.請註明課程名稱及不符合原因：

課程名稱：_____ 不符合原因：_____

A decorative wavy line in orange and white, starting from the top left and curving downwards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03

本校師資公費生輔導
【非正式課程】

英語能力

一般教師（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均需取得英語等級B1以上；加註英語文及雙語教學次專長需取得英語等級B2以上

義務服務

1. 受領期間每學年課業輔導72小時(含40小時補救教學)
2. 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3. 受領期間全程參加史懷哲服務1次(可抵免1次72小時義務服務)

教學實務

1. 通過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學演示、競賽並取得證明
2. 工作坊、活動研習時數至少達36小時
(以國立嘉義大學及教育部辦理知研習為主)
3. A1、A2因才網研習(可計入研習時數)

教學知能

1.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校內)
硬筆字、字音字形、板書、說故事
2. 學科知能評量(畢業回推三年內有效)
國、英、數、社、數位
3. 以上至少達成四項(培育條件為優先)

**畢業前
達成**

A decorative wavy line in yellow and white, running vertically along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04

本校師資公費生實習

- 依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029號函，**公費生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為宜**，俾利於分發前取得培育條件所需之教師證書
-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至**分發縣市同意之學校**參加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後自願依照規定接受分發回原提報縣市服務至少六年
- 參加教檢定考試後並實習完畢，並取得合格教師證；需加註第二專長者，於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後，再辦理加科（加另一類科）程序取得第二張教師證書

A decorative wavy line in orange and white, running vertically along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05

本校師資公費生分發

- 約於每年**2-3月填報志願卡**(時間依中心程序而定)
- 第一階段分發: **5月30日前**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者，將統一造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會依分發名單通知公費合格教師參加分發作業
- 第二階段分發: **7月中前**(時間依中心程序而定)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者，將逐一發函進行個案分發
- 分發後**統一於8/1至分發學校進行報到**
- 兵役問題:務必確認8/1當天是否可請假報到，如不可請假，將協助行文辦理延後報到

A decorative wavy line in orange and white, running vertically along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06

本校師資公費生權利

- 待遇/核銷辦理單位為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
- 公費待遇發放類別
 - ① 服裝費（每年）新台幣2,500元
 - ② 專業成長費（每學期）新台幣5,000元
 - ③ 學雜費（每學期）全免（無繳費單）按各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受領
 - ④ 住宿費（每學期）按學校收費標準需校內住宿者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提出申請
 - ⑤ 教育見習費（1次）新台幣3,700元—大學部
 - ⑥ 生活津貼（每月）10,000元
 - ⑦ 原住民公費生部落實習交通費（2次，來回計4趟）：依票根核實支付（限大眾運輸工具）
- 上述款項繕造公費生公費印領清冊陳核後，憑以辦理就學優待公費轉匯至公費生個人郵局帳戶

A decorative wavy line in yellow and white,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07

本校師資公費生
學期檢核

- 每學期培育學系召開公費生會議檢核
- 每學期需進行檢核，填寫檢核表並附上佐證資料後，於
新學期開始後2週內繳回中心以利檢核(ex.114-1繳113-2檢核)

繳交資料:

- ①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 ② 公費生輔導紀錄表
- ③ 學期成績單
- ④ 公費生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校外機構認可申請表
- ⑤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課業輔導教育/部落服務紀錄表
- ⑥ 其他佐證資料

(義務服務證明、研習證明、教學演示證明、英檢證明、教師證...)

佐證資料皆看正本並收取影本(請自行準備)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 學期表現檢核表

附表 2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姓名		系所		學號		
培育條件						
分發縣市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學 年 度 / 學 期	是否 依照原規劃修讀計畫執行		公費生自我檢核	☐ 符合 ☐ 未符合，原因：_____		
			輔導導師檢核	☐ 符合 ☐ 未符合，原因：_____		
	智育成績/班級排名			_____ 分； _____ %		
	操行成績			_____ 分		
	普通課程應修 _____ 學分 註 1			☐ 完成 _____ 學分		
	教育學程	專業課程 註 2		☐ 完成 _____ 學分 ☐ 須此項		
		專門課程 註 3		☐ 完成 _____ 學分 ☐ 無須此項		
	第二專長	加註課程應修 _____ 學分		☐ 完成 _____ 學分 ☐ 無須此項		
		具備課程應修 _____ 學分 註 4		☐ 完成 _____ 學分 ☐ 無須此項		
	義務服務	課業輔導 72 小時 (每學年度補救教學至少 40 小時)		共計 _____ 小時 服務日期： _____ ；服務名稱： _____		
		行政服務 (受頒公費期間至少 10 小時)		共計 _____ 小時 服務日期： _____ ；服務名稱： _____		
		教育史懷哲服務 註 5		共計 _____ 小時；服務日期： _____		
		部落服務 /其他 註 6		共計 _____ 小時 服務日期： _____ ；服務名稱： _____		
	語文能力	英語 _____ 級 註 7		☐ 通過，日期： _____ ☐ 未通過		
		族語 _____ 級 (原住民) 註 8		☐ 通過，日期： _____ ☐ 未通過 ☐ 無須此項		
教學知能 (至少四項) 若培育條件有規範， 請優先符合 若培育條件未規範， 可自行規劃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校內)		☐ 硬筆字檢定 ☐ 字音字形檢定 ☐ 板書檢定 ☐ 其他 _____ ☐ 說故事檢定 (需事前提出申請同意)			
	學科知能評量 (畢業前三年為有效期限)		基礎			
			精熟			
			☐ 國語，日期： _____ ☐ 國語，日期： _____ ☐ 數學，日期： _____ ☐ 數學，日期： _____ ☐ 自然，日期： _____ ☐ 自然，日期： _____ ☐ 社會，日期： _____ ☐ 社會，日期： _____ ☐ 數位，日期： _____ ☐ 數位，日期： _____			
教學實務	工作坊、活動研習時數 (累積至少達 36 小時)		共計 _____ 小時；研習日期： _____			
	教學演示		☐ 通過 ☐ 未通過			
	半年實習		☐ 通過 ☐ 未通過，預計 _____ 學期完成			
審核 簽章	公費生學生		輔導導師		系所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組長			

備註：
1. 師資公費生依擬修讀計畫書進行檢核作業。
2.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師資公費生需完成前一學期表現檢核表及檢核資料建置，檢核表需送輔導導師及系所主任審核，師資培育中心課室行政組收存，正本師資培育中心留存。
3. 未加註完成或應檢核師資公費生，依本校師資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第三十四點規定，停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檢定分發之權利。
4. 註 1 普通課程——指大學術或研究所學制取得學位應修專業學分。
註 2 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國民小學 36 學分/幼兒教育 46 學分/特殊教育 28 學分。
註 3 教育學程專門課程——國民小學 10 學分/幼兒教育 4 學分。
註 4 具備課程——依修業計畫規定，應修課程修習國民教育課程 20 學分。
註 5 義務服務——公費受領期間至少需參與史懷哲服務達 120 小時一次 (可抵認當學年度義務服務之課業輔導項目 72 小時)。
註 6 義務服務——部落服務 5 週，唯原住民師資公費生，無須史懷哲服務。
註 7 語文能力——國語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教育) 均需取得認證等級 B2 以上；加註族語及原住民族語族次專長需取得認證等級 B2 以上。
註 8 語文能力——應依師資公費生需取得認證中最高次級證明。

公費生輔導紀錄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公費生輔導紀錄表

師資公費生姓名：

紀錄日期：

審核/輔導內容

輔導導師針對師資公費生未完成項目輔導內容紀錄	
輔導內容	
輔導導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單位針對師資公費生未完成項目輔導內容紀錄	
輔導內容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單位承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對於輔導內容進行後續追蹤及輔導	
☐ 其他_____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單位組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對於輔導內容進行後續追蹤及輔導	
☐ 其他_____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副本知會師資公費生日期：_____	
☐ 副本知會培育系所 日期：_____	

公費生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校外機構認可申請表

附表 4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校外機構認可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		學系
學號		班級
課業輔導名稱		
服務單位/機構		
課輔內容說明		
申請者在該課輔中所負責之內容		
申請認定時數	補救教學	小時
	非補救教學	小時
佐證資料（附在申請表後面）		例如：該機構介紹、該活動介紹、報章雜誌相關報導、活動整體活動表
申請者簽章		服務單位/機構核章： ☐ 核准 ☐ 不核准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系所輔導老師	☐ 核准 ☐ 不核准 核章：
系所主任	☐ 核准 ☐ 不核准 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單位承辦人核章：_____ 承辦單位組長核章：_____ 中心主任核章及審查：_____ 審查結果 ☐ 核准 ☐ 不核准：_____
備註意見	1.義務輔導學童課業 72 小時中至少有 40 小時補救教學。 2.課業輔導服務前須先完成申請。 3.審核後，由學生保留正本，師資培育中心影本保存。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課業輔導教育/部落服務紀錄表

附表 7 公費生課業輔導教育/部落服務紀錄表(參考)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課業輔導教育/部落服務紀錄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系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二、課業輔導/部落單位名稱：_____

[illegible]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系輔導老師簽章：_____系主任簽章：_____

※每次服務時數以整點計，未滿一小時不予採計，每一個服務單位請同學分別各填寫一份表格，本表格不數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每學年至少義務課業輔導服務 72 小時（至少含 40 小時補救教學）】。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公費生填寫並逐一檢核資料順序併同輔導手冊送交系辦，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三、課業輔導/部落服務輔導紀錄

課業輔導/部落服務單位：_____輔導學生：_____輔導日期：_____

(一) 輔導對象概述

(二) 輔導目標與方式

(三) 學生進度

(四) 反思

(五) 對課輔單位建議事項

※每一個服務單位請同學分別各填寫一份表格，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每學年至少義務課業輔導服務 72 小時（至少含 40 小時補救教學）】。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公費生填寫並逐一檢核資料，併同輔導手冊送交系辦，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四、課業輔導/部落服務評量表（課輔單位填寫）

課業輔導/部落服務單位名稱：_____

公費生姓名：_____

輔導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導時數：_____小時

評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量項目	評量	說明
1.服務態度	☐ 優 ☐ 尚佳 ☐ 待加強	
2.輔導能力	☐ 優 ☐ 尚佳 ☐ 待加強	
3.創意或影響力	☐ 優 ☐ 尚佳 ☐ 待加強	
4.反思能力	☐ 優 ☐ 尚佳 ☐ 待加強	
總評（建議）		
課業輔導/部落服務 指導教師簽章		教務主任/部落服務主管簽章 （課輔單位/部落服務單位）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系輔導老師簽章：_____系主任簽章：_____

*本評量表每學期期末請輔導學校、單位協助填寫，公費生完成其他資料填寫。

A decorative wavy line in orange and white, starting from the top left and curving downwards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framing the text.

08

本校師資公費生

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 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597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30%或達80分以上
- 分發前須取得教師證 (未取得時將取消分發，須賠償公費待遇)
- 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6日召開之「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會議」決議，**以碩士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 每學年 72 小時課輔時數採認的時間點為何？
 - A. 請注意在一學年內完成(8/1-隔年7/31)

- 半年制教育實習是否有公費補助？
 - A.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敘明「半年教育實習之間，無公費待遇」

-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高中考的也能算嗎？
 - A. 除非系上/學程/培育條件有特別的規定，師培中心採從寬認定，不管是國高中或是大學時期，只要曾經考過且證照未過期都可以拿來檢核。

- 請問如已甄選上公費生，是否可以同時請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呢？
 - A. 不行的。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師資培育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活動辦理的時間？
 - A. 原則上於前一學年度進行招募，於每年7月期間進行偏鄉學童課業輔導活動。

A decorative wavy line in orange and white, running vertically along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09

師培中心聯絡方式

中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科學館3樓

中心網頁：<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綜合行政組(公費生業務窗口)

電話：(05) 2068373

E-mail: ctedu@mail.ncyu.edu.tw

教育課程組(職前師資及加註專長課程學分等相關業務)

電話：(05) 2068371

E-mail: cteducourse@gmail.com

實習輔導組(教育實習、教師證申請相關業務)

電話：(05) 2068372

E-mail: internship@mail.ncyu.edu.tw

感謝聆聽

更多資訊請上師培中心網頁
或參閱公費生輔導手冊

國立嘉義大學 | 師資培育中心